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满足相关规则的时间要求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。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，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由于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期限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》（简称《问询函》）的回复，根据《问询函》回复进展等情况，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，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。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